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簡字第193號

原　　告　林美東

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

被　　告　陳鄭秀菊（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瑞華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沈德財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沈昱宏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沈德勇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沈淑慧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美英　（即鄭石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美英　（即鄭瑞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榮　　（即鄭瑞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禎　　（即鄭瑞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婷　　（即鄭瑞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紹譽　（即鄭瑞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紹宜

羅鄭秀梅（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鄭瑞堂　（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鄭瑞揚　（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鄭瑞位　（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黃鄭美華（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鄭芳麟　（兼鄭羅嬌妹之繼承人）

鄭祺宥

鄭耀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其中附表編號102共有人姓名欄位所載「鄭祺宥」之記載，應更正為「鄭祺宥」。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其中附表編號123共有人姓名欄位所載「鄭輝璿」之記載，應更正為「鄭耀璿」。

三、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四、得心證之理由㈡關於「原告得請求黃才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得請求鄭石水、鄭瑞郎、鄭羅嬌妹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四、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更正。

三、至原告聲請將原判決當事人欄所載「鄭紹宜」之地址更正為其戶籍地址云云，因原判決記載之「鄭紹宜」地址乃其指定之送達地址(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並非本院誤載，而無前揭法條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敏翠